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0年5月13-19日
大韩民国仁川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
2008-2009两年期方案的业绩报告及其各区域机构
开展工作的情况：贸易与投资**

(临时议程项目 3(b))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内容提要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于2009年11月4-6日在曼谷举行其了第一届会议。

委员会审议了贸易与投资领域内最近的发展、以及与之相关的政策问题，并就包容性和可持续贸易与投资问题提出若干项建议。该届会议的内容载于本文件的第一部分。

经社会不妨对本文件进行审议并认可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就秘书处未来的工作向它提供指导。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3
A. 着眼于此次危机过后的新时期：利用各种贸易与投资手段，推动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	3
B. 制定连贯一致的贸易与投资政策.....	3
C. 多边贸易体系在制约国际贸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首要地位.....	4
D. 加强本区域内部的贸易与投资活动.....	5
E. 为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条件	5
F.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6
G. 方案规划与监测.....	7
二、会议纪要.....	7
A. 着眼于此次危机过后的新时期：利用各种贸易与投资手段，推动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	7
B. 制订连贯一致的贸易与投资政策.....	8
C. 多边贸易体系在制约国际贸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首要地位.....	9
D. 增强本区域内部的贸易与投资活动.....	9
E. 为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条件	10
F.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10
G. 方案规划与监测.....	11
三、工作安排.....	11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11
B. 出席情况.....	1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D. 会议议程.....	12
E. 其他事项	13
F. 通过报告	13
附件：文件一览表	14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1.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各项结论和建议，供经社会审议和核可。

A. 着眼于此次危机过后的新时期：利用各种贸易与投资手段，推动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

2. 委员会认定，贸易和开放市场将继续是本区域实现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并建议，应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营造一个有利于开展贸易和投资的环境，而且各政府亦应为此而制定各种适宜的政策。

3. 委员会建议，应进一步加强本区域的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进程，以期促进可持续的发展、并增强应对今后经济危机的努力。在此方面，委员会要求有效地利用各种现行的区域合作机制

4. 委员会要求亚洲及太平洋各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全球和区域两级的贸易与投资活动中发挥更有力的和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

5. 委员会建议，本区域各发展中国家应实施旨在使其增长源多样化和使其出口市场和产品多样化的战略，并应为此努力推动各种后向联系、开展增值活动、以及推进建立各种工业集群组合。

6. 委员会认识到贸易金融对于推动贸易与投资所具有的重要性，并为此要求各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机制发挥更为积极主动的作用，以期防止今后再度发生金融危机。

B. 制定连贯一致的贸易与投资政策

7. 委员会要求各方在其出口和国内需求两者之间保持适宜的平衡，并把其国内需求作为增长源，以减少风险并推动实现经济多样化。为拉动国内需求，各国应努力扩大其在基础设施和能源、提供社会保障、技能提高、旅游业开发、以及推动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方面的投资。

8. 委员会商定，应制定有益于穷人、并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贸易政策，从而使减贫努力获得最大成效。应为此特别注重农机工业的发展，并将之视为促进开展有利于穷人的贸易和切实实现经济多样化方面的一个重要部门。

9. 委员会建议，各国应发展其供方能力，以便从贸易中获得惠益，并为此把工作重点放在法律改革、各项国际标准的遵守、知识产权和更有力的人力资源开发、以及贸易与投资便利化诸方面。在此问题上，委员会认为，应使外国直接投资在建设供方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可通过开发出口加工区和实行各种优惠措施来吸引此种外国直接投资。

10. 委员会着重强调，政府在推动以贸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优先作用是，努力通过制定审慎的法规条例，建立起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经

济体系。此外，政府还应在贸易政策中规定提供社会保护，特别是在发生危机期间。然而，委员会同时亦表示关注说，政府的任何政策都不应导致任何保护主义或歧视行为。

11. 委员会建议，贸易与投资政策应针对各具体部门，以便解决相关的具体问题。应特别适当注意到作为贸易与投资政策的一个重要层面的能源部门。

12. 委员会商定，需要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贸易与其他发展政策之间的连贯划一。在此问题上，委员会要求增强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协商进程，以期协调划一政策和条例。委员会着重强调了增强有效的公立-私营伙伴关系、以及利用公立-私营部门之间对话的机制的重要性。

13. 委员会商定，需要制定各种循证贸易政策，并为此表示强力支持亚太贸易研究与培训网络(亚太研训网)。

C. 多边贸易体系在制约国际贸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首要地位

14. 委员会着重强调了一个公平、公开、非歧视性、透明和可预期的多边贸易体系在制约国际贸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要求努力增强这一体系。在此问题上，委员会表示关注说，保护主义可损害这一体系、并损害为摆脱此次经济危机而做出的复苏努力。委员会邀请秘书处针对那些正在努力应对现行危机的国家和工业部门的良好做法开展个案研究。

15. 委员会要求早日完成多哈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并说此种成果将包括大幅减少对贸易产生扭曲作用的农业补贴、以及适宜地解决各发展中国家关切问题，其中包括订立确切的、有效的和易于执行的特殊和有区别的待遇。

16. 委员会表示关注说，各最不发达国家目前仍然在多边贸易体系中处于边缘化境地。在此问题上，委员会提议，应早日实施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产品实行零关税和零配额市场准入做法。

17. 委员会要求继续并进一步增强秘书处所开展的、旨在帮助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技术援助活动，并为此与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合作伙伴开展密切协作，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18. 在此问题上，委员会表示，亚太经社会区域是目前世界上尚未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的国家数目最多的区域，并为此请秘书处增强其对这些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以便加快其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

19.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着手帮助本区域内那些业已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履行其世贸组织承诺，并对它们在此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困难进行审慎的分析。

20. 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着重强调了以援助促贸易的做法所发挥的作用，并认为应对之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期具体地满足不同发展中国家在增强其供方能力方面的具体需要，并帮助它们在市场准入方面取得惠益。委员会为此支持亚太经社会在本区域范围内协调和交付以援助促贸易的工作方面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D. 加强本区域内部的贸易与投资活动

21. 委员会建议，应努力增强本区域内部的南南贸易，并将之作为各发展中国家使其出口市场多样化的一个重要途径。为此委员会还要求努力减少目前妨碍此种贸易的、仍然相对较多的障碍。

22. 委员会认定，如果能够适当地订立各种区域贸易协定，便能够鼓励进一步深化本区域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并可使之成为多边贸易体系的构件。同时，这些协定亦可帮助内陆国家更有效地融入区域贸易体系。在此问题上，委员会表示全力支持不断增订亚太经社会的亚太贸易与投资协定数据库 — 这一数据库用于监测本区域各项贸易协定的绩效。

23.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并进一步增强其在为支持开展本区域内部的贸易和关联性而做出的各种努力。委员会特别请秘书处继续着手设计各种共同框架，用于充实各项区域贸易协定并使之合理化，其中包括使其原产地规则取得协调划一。

24.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在为支持增强和扩大《亚太贸易协定》方面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使此项协定不断发展演变，并作为区域一体化的一种推动力发挥作用。在此问题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四轮关税谈判即将结束、以及《亚太贸易协定》正在扩大到各个新的承诺领域。

25. 委员会注意到蒙古继续有兴趣加入《亚太贸易协定》并正在为此而做出努力，并注意到尼泊尔也有意很快加入这一《协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向本区域内那些尚未成为这一《协定》的成员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出邀请，请它们参加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由大韩民国政府慷慨地在首尔主办的第三届部长级理事会会议，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够熟悉《亚太贸易协定》的相关运程。

26. 委员会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通过清迈举措应对本区域金融危机的相关机制可成为亚太区域各方在金融方面开展合作的范例。委员会表示支持亚太经社会为努力实现连通性与东盟开展合作。

27. 委员会请秘书处设法在贸易与投资领域内在亚太经社会与其他各区域一体化机制之间取得协同增效和大力开展合作，诸如欧亚经济共同体、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经济合作举措、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及东盟等。

E. 为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条件

28. 委员会认识到，贸易与投资便利化对于推动可持续的平衡增长

和促进国际贸易十分关键。委员会着重强调说，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措施所提供的惠益要远远超出其实施工作所涉及的代价。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应采取一种综合的处理办法，亦即把那些边界和边界背后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一并综合起来。

29. 委员会还认识到，贸易与投资之间有着强有力的联系，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对贸易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并为此建议应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外国直接投资的良好环境。

30. 委员会认识到，贸易便利化工作是一项涉及诸多国家机构的责任，为此建议应增强在这些机构之间开展的协调与协作。

31. 委员会着重强调了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在此问题上，委员会指出，各方可从在大湄公河次区域所采用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和边界综合管理工作中汲取经验教训。

32. 委员会进一步要求中亚特别方案各成员国更为积极地参与该特别方案下的贸易项目工作组所开展的相关活动。

33. 委员会同时还指出，目前的金融危机着重表明，利用各种有效的贸易金融机制来抵御危机对出口商所产生的冲击十分重要，并为此建议，此种机制应予增强，特别是对于中小型企业而言。

34. 委员会对秘书处在贸易与投资领域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实施单一窗口专项基金领域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表示赞赏。委员会还表示已注意到秘书处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所开展的协作工作，并建议应进一步深化此种协作。

35. 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络，并要求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这一区域平台的工作。

F.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36.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在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私营部门发展方面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建议应继续针对这一次区域内的中小型企业、以及在南亚和其他次区域内的此种企业开展能力建设工作，以期增强中小型企业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

37.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做出更大的努力，通过发展区域价值链来推动实现区域一体化。在此问题上，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把其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能力建设活动重点集中在人力资源开发和增强技术转让和技术创新能力方面，以期促进中小型企业有效地参与各种区域价值链。

38. 委员会特别请秘书处努力增强其对企业发展和区域价值链的研究工作，其方法是确定中小型企业在这些价值链中的地位、汇编本区域在提高企业竞争力方面的各种最佳做法、以及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各种有效的手段和应用途径。

39. 委员会认识到，企业可通过实施关于企业社会职责的原则在推动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方面做出巨大贡献。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各利益攸关方可在推进和实施这些企业社会职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0.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代表所提出的、关于可考虑在该协会与亚太经社会之间制订一项联合方案的建议。

41.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要求秘书处帮助该国向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发出邀请其参加定于2010年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亚太公营-私营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的邀请函。

G. 方案规划与监测

1. 审查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0-2011 年领域方案的各项重点内容

42.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进一步注重那些与其今后各项活动的投资有关的议题。

43. 委员会指出，在关于能源与气候变化的贸易与投资工作范畴内，重要的是应确保针对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不超出亚太经社会的各项法定任务范围。

44. 委员会表示支持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工机械中心)，并特别对中国向该中心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委员会建议，由亚太农工机械中心拟在其2010-2011年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旨在促进大图们江次区域农业发展合作的相关活动，应与在大图们江举措框架内开展的其他活动进行相互协调。

45. 委员会建议，今后各届亚太工商论坛应尽可能地与经社会各届年会同时一并举行。

2. 审查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草案

46. 委员会对秘书处提出的2012-2013年战略框架草案表示赞同。

二、会议纪要

A. 着眼于此次危机过后的新时期：利用各种贸易与投资 手段，推动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

47. 委员会以圆桌讨论形式审议了关于“着眼于此次危机过后的新时期：利用各种贸易与投资手段，推动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的议题。

48.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诺埃琳·海泽博士主持了讨论会。

49. 亚太经社会贸易与投资司司长 Ravi Ratnayake 先生作了关于“审议本区域内的贸易与投资：最近的趋势与危机影响评估”的介绍性发言。

50. 以下诸位高级官员作了主旨发言：泰王国政府泰国贸易代表主席 Kiat Sittheeamorn 先生阁下；蒙古政府外交事务和贸易部国务秘书 Damdin Tsogtbaatar 先生阁下；以及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院长 Kishore Mahbubani 先生。

51. 印度新德里发展中国家研究与信息系统主任 Biswajit Dhar 先生就亚太贸易经济学家会议：危机期间以贸易为主导的增长的成果作了汇报。这一会议作为第一个亚太贸易与投资周的一部分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在曼谷举行。这次会议是为了庆祝亚太贸易研究培训网五周年而举行的。委员会已注意到该报告（E/ESCAP/CTI/INF/7）。

52. 日本政府外交部经合组织事务司经济处处长 Kenko Sone 先生，就经合发组织和亚太经社会举办的关于公司责任区域会议成果作了报告：“负责任的企业行为重要性之所在”——这次会议作为第一个亚太贸易与投资周的一部分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在曼谷举行。委员会已注意到该报告（E/ESCAP/CTI/INF/8）。

53. 以下诸位高级官员分别代表其各自的代表团作了发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业与商务部副部长 Siasavath Savengsuksa 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专员 Oleg Senchenko 先生；中国政府商务部国际贸易与经济事务司一等秘书李树森先生；斯里兰卡政府出口发展和国际贸易部增设秘书 Janaka Sugathadasa 先生。

B. 制订连贯一致的贸易与投资政策

54. 委员会收到标题为“制订连贯一致的贸易与投资政策”的文件（E/ESCAP/CTI/1）。

55. 亚太经社会贸易与投资司司长 Ravi Ratnayake 先生就文件作了介绍。柬埔寨政府商务部国际贸易局主任 Sok Sopheak 先生作了主旨发言。

56.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各项议题：(1) 危机对贸易与投资流动的影响；(2) 贸易与发展之间的关系；(3) 审查政府在贸易与发展中的作用；(4) 制订并实施具包容性和可持续贸易政策；(5) 促进连贯性、一致性和协调性。

57. 以下诸位高级官员分别代表其各自的代表团作了发言：日本驻泰国大使馆参赞、亚太经社会常驻副代表 Masatoshi Sato 先生；俄罗斯联邦驻泰国大使馆随员、亚太经社会常驻助理代表 Anna Klyukhina 女士；阿富汗政府经济部长高级顾问 Abdul Wassay Haqiqqi 先生；斯里兰卡政府

出口发展和国际贸易部增设秘书 Janaka Sugathadasa 先生；印度驻泰国大使馆随员、亚太经社会常驻助理代表 Dheeraj Bhaskar 先生。

C. 多边贸易体系在制约国际贸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首要地位

58. 委员会收到标题为“多边贸易体系在制约国际贸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首要地位”的文件（E/ESCAP/CTI/2）。

59. 亚太经社会贸易与投资司司长 Ravi Ratnayake 先生就文件作了介绍。尼泊尔政府商务和供应部副秘书长 Binod Prasad Acharya 先生作了主旨发言。

60.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各项问题：(a) 多边贸易体系的作用和重要性；(b) 多哈谈判：现状；(c) 多边贸易体系和发展；(d) 亚太经社会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

61. 以下诸位高级官员分别代表其各自的代表团作了发言：日本驻泰国大使馆参赞、亚太经社会常驻副代表 Masatoshi Sato 先生；菲律宾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副领事三等秘书、亚太经社会常驻候补代表 Randy B. Arquiza 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亚太经社会常驻代表助理崔菁文女士；俄罗斯联邦政府外交部专员 Oleg Senchenko 先生；印度驻泰国大使馆随员、亚太经社会常驻助理代表 Dheeraj Bhaskar 先生；柬埔寨政府商务部国际贸易主任 Sok Sopheak 先生阁下；阿富汗政府经济部长高级顾问 Abdul Wassay Haqiqqi 先生；孟加拉国政府商务部世贸组织司副局长 Nesar Ahmed 先生。

D. 增强本区域内部的贸易与投资活动

62. 委员会收到标题为“增强本区域内部的贸易与投资活动”的文件 E/ESCAP/CTI/3。

63. 亚太经社会贸易与投资司司长 Ravi Ratnayake 先生就文件作了介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工业与商务部副部长 Siasavath Savengsuksa 先生阁下作了主旨发言。

64.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各项议题：(1) 推动本区域内南南贸易和投资；(2)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贸易协定；(3) 厘清“面碗”效应；(4) 亚太贸易协定；(5) 看到区域贸易协定之后的发展；(6) 亚太经社会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

65. 以下诸位高级官员分别代表其各自的代表团作了发言：日本驻泰国大使馆参赞、亚太经社会常驻副代表 Masatoshi Sato 先生；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一等秘书、亚太经社会常驻候补代表 Nana Yuliana 女士；大韩民国驻泰国大使馆参赞（商务专员）、亚太经社会常驻副代表 Young-rae Kim 先生；中国政府商务部国际贸易与经济事务司一等秘书李

树森先生；俄罗斯联邦驻泰国大使馆随员、亚太经社会常驻助理代表 Anna Klyukhina 女士；孟加拉国政府商务部世贸组织司副司长 Nesar Ahmed 先生；尼泊尔政府商务与供应部副秘书长 Binod Prasad Acharya 先生；阿富汗政府经济部高级顾问 Abdul Wassay Haqiqqi 先生。

E. 为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条件

66. 委员会收到标题为“为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条件”的文件 E/ESCAP/CTI/4。

67. 亚太经社会贸易与投资司司长 Ravi Ratnayake 先生就文件作了介绍。巴基斯坦政府计划委员会计划与发展司秘书 Ashraf Hayat 先生作了主旨发言。

68.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各项问题：(a) 为亚洲及太平洋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条件；(b) 边境内企业管制的重要性；(c) 贸易融资；(d) 亚太经社会在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

69. 以下诸位高级官员分别代表其各自的代表团作了发言：日本驻泰国大使馆参赞、亚太经社会常驻副代表 Masatoshi Sato 先生；塔吉克斯坦政府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对外经济合作司首席专家 Parviz Norov 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亚太经社会常驻代表助理崔菁文女士；阿富汗政府经济部高级顾问 Abdul Wassay Haqiqqi 先生；柬埔寨政府商务部国际贸易主任 Sok Sopheak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政府商务部世贸组织司副司长 Nesar Ahmed 先生。

70. 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代表 H. Fujimoto 先生也作了发言。

F.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71. 委员会收到标题为“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的文件 (E/ESCAP/CTI/5)。

72. 亚太经社会贸易与投资司司长 Ravi Ratnayake 先生就文件作了介绍。越南政府规划与投资部外国投资事务署副署长 Mai Thi Thu 女士在会上作了主旨发言。

73.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各项议题：(a) 企业竞争力的各种决定因素；(b) 企业部门发展：趋势与问题；(c) 企业竞争力：挑战与机遇；(d) 亚太经社会在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

74. 以下诸位高级官员分别代表其各自的代表团作了发言：日本驻泰国大使馆参赞、亚太经社会常驻副代表 Masatoshi Sato 先生；俄罗斯联邦政府外交部专员 Oleg Senchenko 先生；阿富汗政府经济部高级顾问 Abdul Wassay Haqiqqi 先生；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一等秘书、亚太经社会常驻候补代表 Nana Yuliana 女士。

75. 设在泰国的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代表 H. Fujimoto 先生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G. 方案规划与监测

1. 审查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0-2011 年拟议工作方案的各项重点内容

76. 委员会收到标题为“审查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0-2011 年拟议工作方案的各项重点内容”的文件（E/ESCAP/CTI/6）。

77. 贸易与投资司司长 Ravi Ratnayake 先生就文件作了介绍。

78. 亚太农工机械中心代理主管艾宇新女士就该中心于 2008-2009 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作了发言。

79. 以下诸位高级官员分别代表其各自的代表团作了发言：阿富汗政府经济部长高级顾问 Abdul Wassay Haqiqqi 先生；俄罗斯联邦政府外交部专员 Oleg Senchenko 先生；中国驻泰国大使馆、亚太经社会常驻代表助理崔菁文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经济事务和金融部伊朗投资、经济和技术援助组织外国投资高级专家 Simin Najafi Aghdam 女士。

2. 审查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草案

80. 委员会收到载有次级方案 2“贸易与投资”的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草案的文件（E/ESCAP/CTI/7）。

81. 亚太经社会方案管理司司长 Nanda Krairiksh 女士在会上就该项文件作了介绍。

三、工作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82.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4-6 日在曼谷举行第一届会议。

83.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诺埃琳·海泽博士作开幕讲话。

84. 泰国政府外交部长 Kasit Piromya 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85. 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 Supachai Panitchpakdi 博士作特别主旨发言：由亚洲主导的摆脱这场经济危机的复苏努力。

B. 出席情况

86. 下列亚太经社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瓦努阿图和越南。以下亚太经社会准成员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澳门。

87.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8.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万国邮政联盟。

8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亚太邮政联盟、亚洲分保险公司、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90.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91. 另有 27 名观察员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2. 会议选举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Feroz Ahmed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副主席：	Abdul Wassay Haqiqqi 先生 (阿富汗)
报告员：	Sangay Wangdi (不丹)

D. 会议议程

93.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会议议程。
4. 着眼于此次危机过后的新时期：利用各种贸易与投资手段，推动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
5. 制定连贯一致的贸易与投资政策。
6. 多边贸易体系在制约国际贸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首要地位。
7. 增强本区域内部的贸易与投资活动。

8. 为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条件。
9.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10. 方案规划与监测：
 - (a) 审查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0-2011 年拟议工作方案的各项重点内容；
 - (b) 审查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草案。
11.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报告。

E. 其他事项

94. 会议未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F. 通过报告

95. 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了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文件一览表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ESCAP/CTI/1	制定连贯一致的贸易与投资政策	5
E/ESCAP/CTI/2	多边贸易体系在制约国际贸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首要地位	6
E/ESCAP/CTI/3	增强本区域内部的贸易与投资活动	7
E/ESCAP/CTI/4	为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条件	8
E/ESCAP/CTI/5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9
E/ESCAP/CTI/6	方案规划和监测: 审查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以及 2010-2011 年拟议工作方案的各项重点内容	10(a)
E/ESCAP/CTI/7	方案规划与监测: 审查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草案	10(b)
限发文件		
E/ESCAP/CTI/L.1	临时议程	3
E/ESCAP/CTI/L.2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CTI/L.3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13
资料性文件		
E/ESCAP/CTI/INF/1	暂定会议日程	
E/ESCAP/CTI/INF/2 和 Rev.1	与会者名单	
E/ESCAP/CTI/INF/3	与会者须知	
E/ESCAP/CTI/INF/7	第一个亚太贸易与投资周: 亚太贸易经济学家会议成果概要	
E/ESCAP/CTI/INF/8	第一个亚太贸易与投资周: 经合组织/亚太经社会企业责任问题区域会议成果概要	

.....